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乡城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行和维护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乡城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行和维护服务	1.00	1,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乡城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行和维护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服务内容</p> <p>本项目为加强乡城县餐厨垃圾管理，规范餐厨垃圾处理行为，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提高城市环境治理水平，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餐厨垃圾规范化收集后运往处置点处置，处置后的废渣用于填埋或焚烧；废油由供应商规范处理；废水进行预处理转运至污水处理厂排放处置；废气采用专业设备处置后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乡城县县城城区范围内的各类大小餐饮、个体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弃粗油脂等废弃物进行收运，统一运送至乡城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最终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p> <p>二、服务范围</p> <p>乡城县县城城区范围内的各类大小餐饮、个体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弃粗油脂等废弃物进行收运，统一运送至乡城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最终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p> <p>三、服务总体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使用密闭式餐厨垃圾车辆，且指定专人专车每日对县城城区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后并运输至乡城县餐厨垃圾处理厂，不得将其他生活垃圾混淆运输，运输过程</p>

中避开交通拥挤路段和交通高峰时段。

2. 供应商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时间、地点和频次进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收运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3. 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办公、车辆停放、车辆清洗场所。

4. 严禁在收集和运输途中出现抛洒滴漏等现象；在产废单位收运时必须配备统一的吸污毯；在处置终端出现抛洒滴漏现象的，必须第一时间自行安排人员清扫。

5. 供应商必须具有稳定的收运队伍，并配备统一的工作服、手套、口罩并保持运输设备和工具的整洁和完好，每天对车辆进行清洗和除臭。

四、服务要求

1、收运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根据乡城县城区域区域内的各类大小餐饮、个体户的分布情况，制定针对本服务适用、可行的《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制度》，同时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合理的收运作业方案及餐厨垃圾收运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并报采购人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从收集、运输等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时间管控等。

1.2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餐厨垃圾（除不可抗力外），每日至少到服务范围内区域收运一次餐厨垃圾。并在收运餐厨垃圾后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的时间运输至餐厨垃圾处置厂进行处置。供应商需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协商收运时间、收运地点，供应商不得擅自停运。供应商有监督产生单位餐厨垃圾质量的责任和义务，发现有生活垃圾混杂过多、含水率较高的现象时，应及时向有关管理和执法部门反映并配合采购人协调处理。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应当将餐厨垃圾环保、卫生存放。

②禁止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存放、收运。

③禁止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直接排放到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④禁止收运途中滴漏、撒落餐厨垃圾，车辆须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禁止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

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做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需有完善的作业管理手册、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应安全管理制度。

⑥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消杀和除臭，防止蚊蝇滋生，保障现场卫生。

⑦供应商应及时做好现场卫生和保洁，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⑧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⑨迎接各种参观检查时，供应商有义务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业务范围内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⑩在服务期间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好防灾减灾、防火、环保、噪声控制、排污、废气处理等工作，但不包括餐厨处理厂监测、排污填报、环境监测、废物处理效果等。

□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车辆，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抛冒滴漏，保持车况良好、车容干净整洁，保证现场无垃圾堆积。

2、垃圾处理及工艺要求

★

1

2.1 供应商具有对本项目集中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的专业技术能力。

2.2 餐厨垃圾处置采用干湿分离+废渣、生化发酵处理、油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的方式。

3、环保要求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实施中的环节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环保要求，同时符合项目所属区域的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但不包括餐厨处理厂监测、排污填报、环境监测、废物处理效果等。

4、监管要求

供应商对餐厨垃圾收运需通过计量设备进行称重，并建立台账，数据存档。数据记录时需注明入场车辆所收运的净重、时间、车号、收运人员等信息。

5、作业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2) 作业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3) 作业人员穿着统一工作服。

(4) 作业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5) 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6)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7) 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8)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9) 进入处置场所的生活垃圾车辆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必须按规定进行称重计量。

6、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监管制度，并配备巡检工具和专门巡查人员，记录巡检情况，并将巡检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向采购人报告。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收运作业方案及餐厨垃圾收运应急预案，在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能保障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

(2) 供应商对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员工进行技术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相应的排班和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通讯渠道畅通。

(3) 供应商服务作业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供应商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安全与职业道德培训，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4) 供应商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每一个季度对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业务培训、运营处理技能培训，确保队伍安全稳定、全员熟悉业务技能、相关操作规程。

(5) 供应商需负责服务期内安全、防火及所有设施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做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需有健全的作业管理手册、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应安全管理制度。

(6) 若供应商因管理不善，造成本项目设施设备被损坏、偷盗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员工不遵守劳动纪律与操作流程，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其赔偿责任由供应商处理并承担。

(7) 供应商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必答复。

7、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遇到需要及时解决问题时，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及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提供现场服务。

8、采购人接到上级突击性任务时，供应商应及时组织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参与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突击工作任务。

9、质量及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要求。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1）运营人员成本：工资、福利和培训等与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运营人员相关的成本。包括管理人员、操作工人、驾驶员等。（2）能源消耗费用：包括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所需的电力、燃料和其他能源的消耗费用。（3）维护和修理费用：定期维护、保养和紧急修理所需的费用。（4）餐厨垃圾运输费用：将餐厨垃圾从收集点运输到处理厂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力、燃料和车辆维护等费用。（5）废物处理费用：将餐厨垃圾处理成可回收材料或其他形式的费用。（6）管理和行政费用：管理和行政工作相关的费用，办公室设备、人员工资和行政支出、税金等。

2、安全责任：成交人在本项目中所派人员的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若在服务期内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及义务由成交人承担。

3、人员薪资：成交人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当年的最低工资标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方法：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2.验收标准：本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二、解决争议：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垃圾收运处置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②收运线路、作业流程及操作要求；③各线路的收运人员和设备安排；④垃圾处置流程、管理；⑤项目台账管理。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全、环境作业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收集装车过程中的安全作业保障、安全应急预案、环境控制措施；②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作业保障、安全应急预案、环境控制措施；③垃圾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作业保障、安全应急预案、环境控制措施。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制度；②质量保障内容、质量控制目标；③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组织机构设置；④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设置、职责分工。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恶劣天气预案②突发事件③重大活动④迎检保障预案⑤应急人员配置。5、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能提供固定办公区域。